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沈苏政地告字（20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沈阳市2016年度第120批次实施方案于2017年7月13日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17〕331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和批准用途：

- 1、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临湖街道王秀庄村。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2、征收后的土地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此次用地征收临湖街道王秀庄村集体水田7.3385公顷、农村道路0.1233公顷，沟渠0.3513公顷，合计7.8131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精神，此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临湖街道王秀庄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0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05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安置途径：此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五、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征收土地补偿以相关单位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